

優化藥物監管 造福各類病患

疫情三年，各種止痛退燒、舒緩喉嚨痛和止瀉等藥物成為搶手貨，不時在各地掀起搶購潮，印證擁有完善藥物監管制度的重要性。而本報近期調查發現，本港現時藥物註冊制度過於保守，以致藥源狹窄，影響病患對藥物的選擇權，甚至阻礙了引進救命藥物（詳見今日P4版和昨日P7版的系列報道）。當局應認真聆聽意見，優化本地藥物監管制度，消除不必要的障礙，讓病患能盡快獲得其力所能及的治療藥物。

香港人生活節奏急促，工作時間長，壓力沉重，飲食不定時，再加上

缺乏運動，容易患上各種都市病，市民對各類藥物的需求長期高企。然而受限於沿襲自港英時期的藥物註冊制度，引進藥物時提交的註冊申請，必須已在32個表列國家或地區內，取得兩個或以上的藥劑製品證明書，但內地竟然不在清單之中。一旦疾病類型迅速變化，新藥供應便可能會力有未逮；而一些本來廉價藥物便能治好的疾病，例如售價數十元人民幣藥膏能治好的足底疣，市民卻要捱數萬元手術治療，身體和荷包俱被割。

更要命的是，一些癌症及罕見病患者急需的救命藥，透過現行制度引

進的時間動輒長達十年，不難想像期間會釀成多少因等不及藥物而失救的悲劇。有病患更因長期苦候未果而心生絕望，無奈放棄治療。可嘆造成這種問題的根源，很大程度上源於偏見，以及故步自封的官僚作風。數月前醫管局使用內地藥廠生產的撲熱息痛藥物，被部分輿論惡意炒作抹黑便是一例。

然而，內地在生物科技與醫療領域發展迅速，早已在全球名列前茅，不但前述撲熱息痛藥的療效顯著，數月前本港發現的多宗訪港旅客瘧疾個案，也是靠向內地借抗瘧疾藥「青蒿

素」才得以渡過難關。有的人或許一時間覺得「青蒿素」陌生，其實該藥是由大名鼎鼎的屠呦呦研發，更因此獲得諾貝爾獎，而且該藥目前已是全球治療瘧疾的標準藥物。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世事每天都在變化發展，本港的藥物監管制度亦應該放眼全球，與時俱進，以病患福祉為優先，不斷進行完善，特別是要破除長年來由歐美日貴價藥壟斷的不合理局面，更多、更快地引進包括內地在內的安全及臨床療效有保障的藥物，讓本港病患有更多選擇，讓更多病患能得到有效治療。

起底新例首判刑 客服囚8月

網上洩前女友資料惹滋擾 官斥屢犯不可姑息

一名客戶服務助理與女友分手後，在網上不同社交平台多次冒認前女友徵友，更披露前女友的姓名、相片、住址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今年8月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落案起訴。他早前承認7項「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罪」，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判監8個月，是2021年10月8日「起底」刑事化後首宗判刑。

27歲被告何牧華，報稱任職資深助理（客戶服務），被控違反新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共7罪。控罪指，被告於或約於2021年10月19日至26日期間，未經資料當事人女子X的同意下，披露她的個人資料，即其中、英文姓名、教名、Instagram賬戶名稱、手提及公司電話號碼、住址、工作電郵地址、公司名稱、職銜、大學名稱、年齡、身高及相片，意圖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該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昨在判刑時引述受害人的創傷報告指，被告的行為嚴重對事主及其家人朋友造成滋擾，導致事主心有餘悸，更對此深感罪責及內疚，甚至斷絕與朋友的聯繫。被告在不同日子「一而再，再而三」犯案，對事主及

其家人朋友造成傷害，故法庭需要傳達一項訊息，就是不可姑息有關的犯案者，而唯一合適刑罰是判處即時監禁，遂以12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認罪扣減後判被告監禁8個月。

私隱公署已展開109宗調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刑事調查組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盧迪凡表示，歡迎法庭裁決，又表示起底是嚴重的刑事罪行，可即時被監禁，最高可被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公署再次提醒，在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或轉載疑似起底訊息前，都要三思，以免觸犯法例。另外，截至今年11月30日，公署已展開109宗相關調查，已就10宗個案作出拘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本案雖屬感情糾紛，但判刑對所有惡意起底行為都有警惕作用，相信會有一定阻嚇力；期望社會意識到起底為嚴重罪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盧迪凡昨提醒市民在網上發布或轉載他人資料時應三思。



■警方和勞工處人員在意外現場調查，圖為死者茹開洋。

工人遭炸飛 3日3宗奪命工傷

本港一連三日發生奪命工業意外，繼何文田搭棚工墮斃及油塘地盤燒焊工被巨型工字鐵壓斃，昨晨9時許，葵涌貨櫃碼頭南路一處工地又發生奪命事故。37歲維修師傅茹開洋為防撞緩衝板加入壓縮氣體以測試氣壓時發生爆炸，將他彈飛10米外重傷，同場工作的胞弟慌忙報警，惜送院證實不治，另有一名工人被碎片彈傷。現場所見，意外後地上遺下被炸開的緩衝板，旁邊有風煤樽等工具。警方與消防經初步調查，將事件列作工業意外，勞工處人員其後到場調查現場的工具和氣體樽。勞工處對三日內有三名工人在意外中身故深表難過，表示因應致命工作意外的性質，處方在有需要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全面和深入的巡查，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作業。

生日變死忌 遺妻及兩子女

根據統計，去年共發生25宗奪命工業意外，建造業佔23宗。今年至今，已發生25宗致命工業意外，建造業佔17宗，合共造成20人死亡。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黃平指出，在大時大節前，部分工人為趕進展，希望趕快完成工作後趕回家過節，致使其安全警覺性下降，從而造成疏忽或安全漏洞釀成意外。他呼籲勞工處加強安全監管及巡查，加強地盤安全教育和宣傳，



■死者父親（左）、母親（中）及妻子（右）驚聞噩耗哀痛不已。

發展商和建築商亦有責任保障工人安全，包括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慘死的男工人茹開洋（37歲），任職工地維修已逾10年，生前與29歲妻育有11歲兒子和3歲大女兒，與父母及胞弟共7人同住葵涌梨木樹邨。茹父表示，兒媳患有甲狀腺病，需吃藥覆診，平日專責照顧子女和兩老，開洋則是家中經濟支柱，如今遺下孤兒寡婦，對日後生活感到徬徨。茹母哽咽道：「38歲，今日生日，舊曆十一月廿二……子女還這麼小，以後怎麼辦？」茹妻則強忍淚水表示，丈夫工作勤奮，愛惜家人，工作任勞任怨，有次潛水工作更差點被海水沖走，相當危險。但昨日出事後公司竟沒代表聯絡家屬，如果不是其叔仔在同一工地上班，可能現在都不知道發生什麼事。至於茹的胞弟至今心情仍難以平復。（相關資訊刊P5）